

关于“江苏人社网办大厅”职称申报 网办审核的征询意见函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市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：

南通市职称申报服务已纳入江苏人社一体信息化平台职称申报板块（下称省网），省网系统设计默认单位、行政主管部门不审核，申报人信息可以在单位、行政主管部门账号中查询下载。考虑我市职称工作以往做法，特向各单位、行政主管部门征询网办是否审核的意见，现将有关问题说明如下：

一、需要网办审核的单位、主管部门按属地报职称部门备案。市属单位、市级主管部门报市职称办备案，各县市区单位、主管部门报所在地职称办备案。

二、单位、行政主管部门线下审核流程不变。省网系统申报人必须上传单位同意证明；是否需要行政主管部门开具同意证明由各主管部门自行决定，对需要开具证明的行政主管部门需到相应地区职称办备案。

三、备案的单位、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审核职能。报备的单位、行政主管部门要在省网完成注册，指定专人负责，确保职称申报网办工作常态化进行，不得影响申报人申报进度。

四、备案截止日期：2021年4月1日。逾期不报，单位视为网办不审核，行政主管部门视为网办、线下均不审核。

附件：南通市“江苏人社网办大厅”职称申报网办审核备案

表

联系人：关龙；联系电话：59000149。

南通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（职业资格）

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2月4日

南通市“江苏人社网办大厅”职称申报网办审核备案表

单位名称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
单位类别	行政主管部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单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单位职称工作 负责人姓名		联系电话	
申请备案事项	网办审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网上不审核、需申报人上传同意证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备案审批单位			
申请备案情况 说明			
单位盖章			
	年 月 日		